关于《济南市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济南市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政府立法工作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效能治理、打造高品质生活，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编制过程

2023年10月，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征集2024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的通知》，向各区县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征集 2024年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同时，通过市司法局网站向社会发布公开征集2024年度市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的公告。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征集到的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采纳项目建议共12件。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起草了《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统筹立法资源，针对我市改革发展迫切需要且适合地方立法解决的问题，拟确定年内审议的项目4件，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项目8件。年内审议的项目具有立法必要性和紧迫性、立法条件相对比较成熟，坚持急用先立，分清轻重缓急，年内完成立法程序并公布出台，包括修改《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制定《济南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管理办法》、制定《济南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制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规划研究中心管理规定》。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项目，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根据立法条件成熟情况，及时推进立法工作进程，包括《济南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制定）、《济南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监管中心管理规定》（制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管理规定》（制定）、《济南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修改）、《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修改）、《济南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改）等政府规章立法项目。